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蔡旻綦
電話：03-8236968、03-8233720
傳真：03-8220690、03-8222413
電子信箱：minj0928@mail2.hlf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50033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11日台內警字第1150878131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第一組)

